

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碩士論文研究獎助辦法

106年9月11日第一屆第4次董事暨顧問聯席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緣起目的：為了落實本會「扎根生命教育」理念，鼓勵各大學校院碩士研究生進行生命教育相關研究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
- (一) 本國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校院碩士班研究生，其學位論文以生命教育研究有關之教育、社會等領域為主題者，均得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之碩士論文以申請期限截止日前二年內完成（以論文通過口試日期為準）之作品為限，且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。以沒有獲得其他單位獎（補）助為主要獎助對象。
- (三) 研究計畫領域：
 1. 幼兒生命教育、兒童生命教育、家庭生命教育
 2. 親職教育、親子關係、兒童發展、閱讀教育、親子飲食教育

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- (一) 獎助金額：碩士論文每人新臺幣 30,000 元，頒發獎牌一面或獎狀一紙。
- (二) 獎助名額：每年獎助碩士若干名，實際名額依年度預算、申請人數及評選結果調整之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申請人需檢送
 1. 申請書（請參見附件一）。
 2. 授權書（請參見附件二）。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4. 經學校審核通過之碩士論文共四冊。
 5. 經系辦同意蓋章之推薦函。※ 所有申請文件，本會恕不退還。

第五條 審查方式與重點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本會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進行初審。
- (二) 評審會議：由本會邀請主題相關之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核。
- (三) 審查重點：主題與創新性（20分）、研究之嚴謹與完整性（40分）、論文之學術及實務應用價值（40分）。
- (四) 審查結果公告時間：於當年度 6 月底前以書面通知得獎者並上網公告。獲獎者將在每年 8 月本會舉辦之生命教育研討會上進行頒獎與發表。

第六條 權利及義務：

- (一) 得獎者須保證其論文內容未有抄襲、改作、侵權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相關法規之情事，否則本館有權取消獎助資格，並追繳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。
- (二) 得獎之論文應於論文正式出版時註明：「本著作榮獲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碩士論文研究獎助，特此致謝。」相關字樣。
- (三) 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與本會得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其論文摘要內容之權利。
- (四) 得獎者應於掛號通知指定期限內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檢送授權書（請參見附件二）、論文著作三冊及光碟數位檔（PDF 檔，各章節分檔且不加任何浮水印）乙份供典藏與利用。
- (五) 若頒獎地點與獲獎者居住地不同，本會將擇優通知獲獎者進行發表，貼補交通經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，且本會保有本辦法之最終解釋權。